关于举办我省高校毕业班辅导员轮训

首期培训班的通知

苏教指通〔2021〕20号

各相关高校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全省高校毕业班辅导员轮训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学函〔2021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定于5月18—20日举办我省毕业班辅导员轮训首期培训班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1年5月18—20日

二、培训地点

南京师范大学仙林宾馆（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号，南京师范大学4号门内，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正对面）第二多功能厅。

三、参训人员

东南大学、南京农业大学、中国药科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南京医科大学、南京邮电大学、南京林业大学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、南京财经大学、南京中医药大学、南京审计大学、南京体育学院、南京艺术学院、南京工程学院、南京晓庄学院、江苏警官学院、金陵科技学院、三江学院、南京森林警察学院、江苏第二师范学院、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、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、南京大学金陵学院、东南大学成贤学院、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、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、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等共28所本科院校。每校3-4名毕业班辅导员。

1. 培训内容

（一）高校毕业生形势与政策解读；

（二）高校毕业生就业择业心理调适；

（三）大学生生涯教育与职业生涯规划辅导方法；

（四）从职场看大学生就业指导（赴企业实地考察、现场安排企业HR讲座）；

（五）就业手续办理与就业实务操作；

（六）优秀辅导员案例分享与小组讨论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。培训期间交通费用自理。

请各高校于5月14日下午5:00前将参会回执发送至以下邮箱：jyb@njnu.edu.cn

（联系人：顾苑露、范晓云 联系电话：025-85898920、025-85891008 ）

附件：参会回执

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

2021年5月11日

附件

参会回执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校 |  | | |
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| |
| 是否需安排住宿 |  | | |